

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2〕377号

关于民和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

县水利局、核桃庄乡人民政府、北山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收悉，经审核，同意各单位申报的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严格实施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、民和县贫困村 2017 年-2019 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一甘沟水源工程绩效目标表

2、核桃庄乡大库土村、大庄村高原羊肚菌种植项目绩效目标表

3、民和县北山乡犏犏养殖合作社养殖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2022年6月24日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年6月24日印发
